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以借據聲請者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％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債權人借款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付利息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有借據、……為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※應注意事項

1. 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2. 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3. 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4. 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（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5.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6. 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7. 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